

AIGC 时代独创性标准客观化趋势探讨

● 李易霖



[摘要] 随着 AIGC 技术的不断进步，其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给传统《著作权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文从 AIGC 立法论角度出发，分析 AIGC 版权保护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在 AIGC 时代，采用客观化独创性标准的重要性。采用客观化的独创性标准，可以超越对“创作行为”是否源于自然人的争议，这对激励技术创新、保障投资回报、避免僭称内容问题、维护创作者权益以及《著作权法》的适用性和效力具有重要意义。对 AIGC 作品进行著作权保护，是协调技术发展与法律保护关系的关键，有助于确保《著作权法》在 AIGC 时代能够持续发挥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独创性标准；版权保护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技术已经从理论走向现实，并在多个领域展现出广泛应用的潜力。AIGC 技术通过深度学习，分析海量数据，掌握内容的构成和风格，进而创造出新颖且具有个性的作品。然而，这一技术的应用也对传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在独创性的认定方面。在传统的《著作权法》框架内，独创性通常与创作者的主观创意和个性表达紧密相关。随着理论的发展，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有部分学者从作者权的角度，认为独创性是作者思想、情感、个性的反映；有部分学者从创造角度提取核心要素，将独创性简化为“独立创作”和“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还有部分学者提倡采用客观标准来界定和评价作品的独创性。

在 AIGC 日渐成熟的背景下，如何制定统一的独创性标准，以促进人工智能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知识的持续创新，成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探讨是否应该将独创性标准转向更加客观化的方向，并从立法论的角度分析 AIGC 作为独立创作主体时，其产生内容的版权保护的必要性。同时，本文探讨这种保护需求如何推动独创性标准的客观化发展。

Q AIGC 著作权保护必要性

随着《著作权法》的演变，对其正当性的认识也一直在发展中。总体而言，《著作权法》产生的正当性可以归结为精神需要、经济需要和社会需要三方面的原因。这三种需要的满足都是以激励智力创作者创作作品为前提和基础的。

著作权的产生是这三方面需要的结果。激励论的基本观点是，如果不对作品提供足够的保护，创作者就不会有足够的动力从事作品的创作，使行业发展受到阻碍。

而我国《著作权法》的激励理论建立在著作权主体(即投资者，也是我国《著作权法》的激励对象)之上，其给予的专有权具有动态的效率，可激励投资人投资于创造性的项目。AIGC 的著作权保护对于保障投资者获得公正合理的回报具有重要意义。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投资者承担了较大的风险和成本。若不能确保其投资得到相应的回报，人工智能的进展和商业化将受到阻碍。著作权保护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一定的经济激励，鼓励他们持续在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投资，进而推动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创新。

AIGC 的著作权保护同样有助于避免僭称内容问题。鉴于 AIGC 与人类作品在外部表现上的相似性，一些人可能会对 AIGC 进行权利主张的投机行为，从而引发僭称内容问题。考虑到 AIGC 作品与人类创作的作品在外观上的相似性，可能会有人尝试对 AIGC 作品进行不正当的权利主张。通过确立对 AIGC 进行著作权保护，可以明确其版权归属，遏制不正当权利主张的行为，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 AIGC 作品进行二次创作，如将 AIGC 小说改编成电影时，如果 AIGC 本身不享有著作权，可能会导致电影失去著作权权利基础，使投机者可能会对原本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提出权利主张，最终导致某些投机者不当得利。

此外，《著作权法》的适用性和创作者权益保护也是 AIGC 著作权保护的重要考量因素。在权利人实际不存在

的情况下，《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存续期间可能会变得半虚拟化，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效力。同时，业界对于内容相关许可的业务风险将有所顾忌，尤其是当AIGC作品与人类创作物难以区分时，业界可能因风险而回避许可业务。这可能导致整个内容许可市场的萎缩。因此，AIGC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不仅是对技术发展的响应，也是对法律体系和市场秩序的维护。

赋予AIGC的著作权保护不仅是激励技术创新和确保投资回报的需要，也是避免僭称内容问题、保护创作者权益、维护《著作权法》适用性和促进内容许可业务健康发展的措施。因此，对AIGC进行著作权保护是必要的，这有助于平衡技术发展与法律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著作权法》在AIGC时代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中的核心概念，它是作品获得法律保护的基石。但现有法律体系下，各学者对独创性的理解各不相同，为了更好地保护AIGC的著作权，需要深入探讨并达成共识。

Q 针对“独创性”的理解与争议

针对独创性的理解，现有理论主要分为主观主义、主客体分离界定主义、客观主义三种。

主观主义是以作者为中心，以“人格理论”为价值主导的浪漫主义的传统作者观。主观主义强调作品是作者个性、精神和情感的表达，将作品视为作者人格的化身。在这一体系下，作者的个性成为独创性标准的核心要素。然而，将“人”的创作作为“独创性”的内涵，混淆了权利客体的属性与权利归属在法律技术上的区别，破坏了法律的基本逻辑。这种标准将可能不当缩小《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忽略人工智能生成物可能蕴含的独创性价值。同时，这种观点增加了司法操作成本，并影响了判断结果的客观性与一致性。

主客体分离界定主义将“独立创作”和“一定程度的创造性”作为两个独立要件。首先，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外在表现进行独创性评估，排除自然人身份影响，确保独创性与客体独立性一致。若内容具有独创性，再分析其是否源自自然人创作。裁决结果有三种：无独创性则无保护；有独创性但非自然人创作则给予财产权益保护；既有独创性，又源自自然人创作，则授予著作权保护。这种标准尤其容易导致内容归属的争议，引发僭称内容问题，不仅可能使得《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无端扩张，还可能破坏公众利益与作者权益之间微妙的平衡。

客观主义的独创性判断标准，提倡从普通读者的视角出发，评估作品的客观表现形式是否具有满足普通读者需求的审美价值，以及作品与公有领域现有作品或信息之间是否具有明显的差异性。有学者可能反对，认为这种没有“感

情”没有“思想”的作品无法让人产生共鸣，作品真正要传达的思想只有作者本人清楚。读者从文本中解读出的“某种思想”，实际上是读者自己的主观理解，而非作品固有的思想。因此，在一个作品中即使作者并无表达其思想，读者也通过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从中获得其所需。这个标准更加强调作品本身的客观属性和社会价值，而非单纯依赖创作者的主观创作活动。它更适用于AIGC时代，确保《著作权法》的适应性和前瞻性，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独创性评估提供了一个更为务实且客观的视角。

Q 独创性标准的客观化趋势

(一) 独创性含义变化可能性

新的主体或类法人的法律地位应被考虑。独创性客观化对AIGC版权保护至关重要，它允许超越对创作是否源自自然人的争议。若AI创作物与人类作品难以区分，则坚持仅以自然人创作界定作品创造性显得过时。法人制度的出现，作为“人手臂的延伸”和制度创新，显示法律对新主体的开放态度。在AIGC语境下，应保持这种开放态度。

在我国《著作权法》的基础上，赋予新的主体或者类法人的法律地位也有讨论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即为创作，并未明确要求该智力活动必须是自然人所实施的。但在传统认知中，唯有自然人才有“智力”。这种对创作主体的界定，实际上触及了《著作权法》的核心问题：创作的本质是什么？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发展，唯有自然人才有“智力”的传统观点正面临挑战。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在某些情况下已经难以与人类作品区分，这引发了关于智力活动是否仅限于自然人的深入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模糊性为这种讨论提供了空间，允许人们在法律框架内探索新的可能性，即智力活动和创作行为是否可以由非自然人实体执行，并因此获得版权保护。

独创性不能简单地理解成与现存的作品表达不一样。不一样只是外在的表现，其实质是经过了主观的思考，有了一定的构思之后，运用创作元素的一种能动的表达。人工智能的思维模拟范围不断扩大，在功能上不断向人脑接近，经过其深度学习后的创作性不断接近甚至远超人类。例如，根据光明网报道，一项新研究显示，AI已可创造出与人类画作没有明显区别的艺术品。这项研究发表在美国《艺术的实证研究》上，这表明越来越多的个人已无法准确识别AI生成的艺术品。类似实例数不胜数，这最起码验证了AIGC在形式上已然能满足作品的基本要求：第一，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范畴。第二，“表面上”展现出法律所认定的独创性。第三，具备可感知和可复制的特性。这些特

征共同构成了人工智能产物被视为作品的法律基础。此外，即使不认为人工智能具有社会性，进而无法通过自主意识和能动性进行的创造性活动，也不妨碍人们将其创造物作为一种可财产化的信息看待。

(二) 趋势核心：法律理念与话语体系的变化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制度变化主要受两个核心要素的驱动：一是制度本身，二是技术。技术革新常伴随制度变革，关键在于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智力劳动者的创造和创新。制度本身的客观化趋势，即法律理念与话语体系的变化，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维度。

第一，作品的市场性维度。作为市场性较强的标的，其创作目的主要是交易。在资本原则与实利原则渐渐成为“生活真理”的社会环境下，“《著作权法》必须首先考虑作品的可交易性和可用性”。在创作、传播和消费作品的过程中，创作的核心成果体现在作品本身，而创作的价值也必须通过作品来实现。在市场经济中，作品作为商品，需接受市场和消费者的检验，其价值需通过客观验证过程来实现。由于创作过程的先行性、不可感知性和抽象性，它不能成为明确、客观、清晰的独创性评价标准，这在现实中的司法操作成本较大且难以实现。人们只能通过最终的、具体的作品来推断。这促使《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独创性的标准从主观主义转向客观主义。

第二，从法经济学的纬度。理性的经济效率是分析《著作权法》适用的关键。法经济学分析在《著作权法》中的适用，主要得益于著作权产业的发展。著作权产业的投资者逐步成为推动《著作权法》变革的主要力量，使《著作权法》在制度设计上更多地考量经济效益，这种考量主要表现为著作财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张与保护期限的延长。经济效益的考量对实务界的判断标准产生了深远影响，“重客观轻主观”和“重结果轻行为”作为常见的思维定式，成为作品辨别的基本规则和判定准据。市场的驱动力悄然改变了法官的理念，使一些法官趋向“经济学家”思维。作品在创作链条中的终极地位和决定性作用，决定了其在著作权客体判定中的高效性和便捷性。因此，“作品中心主义”成为一个更加理性的选择，客观主义标准也因此逐渐成为主流。

(三) 趋势引擎：技术革新的驱动力

独创性客观化趋势是从古典法理学形而上的概念体系转向政治经济学和功利主义话语体系的必然结果，是完成从自然法到实在法转变的必然要求，也是AIGC时代来临的趋向。

AIGC时代到来是独创性标准客观化趋势发展的驱动力，成为独创性标准客观化发展的关键因素。客观化标准不仅要求作品满足普通读者的审美需求，而且必须具备一定的艺术性或美感，能够激发公众的共鸣和欣赏。对于AIGC领域而言，这意味着作品需要展现出比人类作者更高的创作高度和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体现符合形式上的个性，给公众提供新的视角或情感体验。这不仅促进AIGC产业的发展，也满足市场的需求。

不仅如此，客观主义标准还强调作品与公有领域现有作品或信息之间的明显差异性。在AIGC背景下，作品必须展现出与现有作品不同的独创性元素，这些元素不能仅仅是已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微小变化。这种差异性是判断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核心，也是著作权保护的基础，而且其有助于避免对AIGC作品的不当权利主张，避免对AIGC作品的僭称行为。

由于AIGC作品与人类创作作品在外观上的相似性，客观主义标准通过强调作品的客观属性，有助于区分AIGC作品和人类作品，减少不当权利主张的可能性。这种区分对于维护《著作权法》的公正性和效率至关重要，确保了著作权保护体系能够适应AIGC技术的发展，同时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在《著作权法》的适用性和创作者权益保护方面，客观主义标准也显得尤为重要。它要求《著作权法》能够适应AIGC作品的特点，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同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效力。在AIGC作品中，创作者可能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人类作者，而是算法或人工智能系统，这要求《著作权法》能够适应这种变化，保护真正的创作者权益。

参考文献

- [1] 刘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初探[J].知识产权,2017(09):44-50.
- [2]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03):3-8.
- [3]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 [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37-147.

作者简介：

李易霖(2003—),女,汉族,广东广州人,大学本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方向:知识产权著作权。